

# 固原市政府采购 公开方式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2019NCZ(GY)001226

采购文件编号: GYLPSJL-2019-010

采购单位名称: 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采购项目名称: 2020年春节氛围营造及元宵灯会政  
府采购项目

宁夏固原六盘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人须知附表.....	9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和评标.....	23
	六、中标信息公示与供应商质疑.....	26
	七、合同签订.....	28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28
	九、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一、投标函.....	40
	二、开标一览表.....	42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43
	四、投标保证金.....	46
	五、资格证明文件.....	47
	六、经营业绩.....	56
	七、投标承诺书.....	57
	八、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58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0 年春节氛围营造及元宵灯会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方式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固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政规发[2018]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宁夏固原六盘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对 2020 年春节氛围营造及元宵灯会政府采购项目(2019NCZ(GY)001226)GYLPSJL-2019-010 采用公开方式依法组织政府采购，现邀请具备供货和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 项目名称及标段划分

- 1.1 项目名称：2020 年春节氛围营造及元宵灯会政府采购项目
- 1.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1.3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 1.4 采购预算：¥1557063.15 元。

#### 2. 项目编号

- 2.1 采购文件编号：GYLPSJL-2019-010
- 2.2 采购计划编号：2019NCZ(GY)001226

#### 3.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需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且无不良信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 (4) 保证金缴纳凭证

3.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与分包。

注：①开标时提供上述所有资格原件进行审核；

②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网上报名，代理机构不对资格进行初审；供应商因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③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投标文件正副本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公告时间：2019年12月6日至12月13日；

4.2 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2月6日至12月13日统一网上报名；

4.3 报名方式：原则上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注：①在规定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

②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陆管理，办理CA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6891120 0954-2039234。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请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9时00分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31日9时00分止。

5.4 开标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5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投标保证金

6.1 递送投标文件一个工作日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6.2 缴纳方式及退付：投标供应商按照下列任一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均可接收：

形式一：以电子担保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业务咨询请各投标人与下列公司联系，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业务技术咨询：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2-6888 网址：[www.guaranty.com.cn](http://www.guaranty.com.cn)

宁夏石嘴山银行固原支行

客服电话：0954-7221565

形式二：

(1) 投标保证金请汇至：

帐户名：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

账 号：系统内随机提供产生的子账号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3)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CA 网上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虚拟账户，可按该账户直接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供应商务必按照网上系统提供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基本户转入(不接收个人网银业务)，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未及时缴纳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由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6) 退付投标保证金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直接转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按有关规定办理。具体缴纳及退付方式请参考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推行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的通知”。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6891120、0954-2039234

6.3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7. 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7.1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地 址：固原市建业街

联系人及电话：蔺海龙 13649528088

### 7.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宁夏固原六盘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平朔路 167#

联 系 人：王婷婷 15109648794 13195044471

**8.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宁夏固原六盘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在开标前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与公告内容一致的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由发机关出具证明或由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确认。按规定需要年检的证照必须年检。复印件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收取及审查

代理机构代表必须仔细核对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核对无误后收取，并由供应商代表确认。

开标结束后，将收取的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送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结果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评标结束，代理机构收取法定代表人资格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法定代件及委托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三、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 依据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0 号）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明确了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在开标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

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参与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和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规定，凡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企业禁止投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www.shixin.court.gov.cn](http://www.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在同一标段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3.10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四、温馨提示**

- 1、无原件或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资质审查不予通过；**
- 2、原件装入投标文件，资质审查不予通过；**
- 3、原则上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室。依法纳税（包括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

险)及类似业绩(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评标时由工作人员转交评标专家核验;

4、所有资格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装入投标文件,复印件未装入投标文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符的不予认可。

5、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应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6、投标文件按 A4 纸质统一格式胶印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层或其他方式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为了确保能按时开标,请各投标人务必于开标 10 分钟之前办好签到、投标文件递交、资质预审、投标保证金缴纳等开标前各项准备工作,开标前 10 分钟内不再办理上述手续。

8、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有权予以警告和制止。若供应商一年内在固原市累计三次质疑经调查均为无效质疑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惩处:

(1) 对该供应商通报批评和谴责。

(2) 列入固原市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

(3) 将该供应商的情况向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通报。

9、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不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质疑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10、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确需提供样品的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提供样品。

11、欢迎各供应商关注和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2020 年春节氛围营造及元宵灯会政府采购项目
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标书的所有正副本可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也可分开包装。 <b>注：1、另附电子版 U 盘一份（必须提供）</b> <b>2、投标文件正、副本装订必须有竖向书脊标注，标明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和投标单位名称。</b>
4	采购预算	¥1557063.15 元（壹佰伍拾伍万柒仟零陆拾叁元壹角伍分）
5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贰万元整）
6	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春节氛围营造） 按甲方要求 5 日内（元宵节灯会）
7	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有疑问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或品目名： _____ 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0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必须含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供唱标用） (3) 投标分项价格表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证明文件（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 (6) 经营业绩（近三年类似业绩） (7) 依法纳税情况（包括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8) 财务状况 (9) 安装完工时间

		<p>(10) 保修期承诺</p> <p>(11)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件</p> <p>其中(6)至(11)项, 可视为投标文件附件。</p>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31</u> 日 <u>9</u> 时 <u>00</u> 分
13	开标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31</u> 日 <u>9</u> 时 <u>00</u> 分
14	开标地点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无效投标的规定	<p>(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p> <p>(6) 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p> <p>(7)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p> <p>(8)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的;</p> <p>(9)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p> <p>(10)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6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 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 招标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17	废标的规定	<p>(1) 符合专业技术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p> <p>(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p>

18	中标候选人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在投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参数及价格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参数和报价执行。</p>
19	质疑地址及电话	<p>单位名称：宁夏固原六盘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平朔路 167#</p> <p>联系电话：0954-2024589</p> <p>传 真：0954-2024589</p>
20	投诉地址及电话	<p>地址：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54-2028752;0954-2031834</p>
21	现场要求携带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需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且无不良信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4) 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备注：</p> <p>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p>		

品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2019年第16号令公布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供应商选投经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4、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代理商须同时提供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本项目接受任何规模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但对于参加本项目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在计算价格分时，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5、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按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本项目按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

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8、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宁财(采)发[2014]1057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3 “业绩”系指同类货物或服务,属政府投资项目,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代理机构或集中代理机构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具有合同原件的。

2.4 “依法纳税”是指投标企业具有3人以上(含3人)、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连续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连续三个月缴纳医疗保险,且有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医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医疗保险清单)。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红章的缴纳清单或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在社会保险缴纳系统打印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打印和黑白打印均可,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需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且无不良信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 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其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十六项，内容如下：

(一) 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2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下载招标文件。

8.2 各供应商自行购买，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8.3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代理机构网上发布的为准。

8.4 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8.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递交。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项目中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 延长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10.2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经营业绩
- (7) 投标承诺书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技术文件

(9) 技术规格、参数

(10) 有项目建设方案要求的必须编写项目建设方案及说明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及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5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 15. 备选方案

15.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与小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且小密封袋上未标注“补充、修改”字样的，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供本章 3.2 款规定的资格证明原件进行审查，**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不能提供原件的，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或由公证部门出具公证书确认。按规定需要年检的证照必须年检。复印件按要求

装入投标文件。

16.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7.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4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时提供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2 以个人名义缴纳或以公司名义缴纳未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不予受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3 退付投标保证金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直接转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按有关规定办理。具体缴纳及退付方式请参考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关于推行网上报名和收退投标保证金工作的通知”。

18.4 投标结束后，次日（节假日顺延）预中标人办理履约保证手续，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或者成交金额的10%收取，待采购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凭履约

保证金收据及验收报告办理退付手续；落标的供应商凭收据退付投标保证金。

18.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后资质审查结束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
- (3) 有串标、围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4) 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 (5) 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

19.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小于招标文件前附表数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3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9.4 对季节性、时效性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或者经过两次招标未完成的项目，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都不足的，经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投标文件有效期修改为招标文件前附表的时间、采购人确认、财政部门同意，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

19.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胶印装订，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否则，视为无效标书。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可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或一起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1.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将视为无效标书，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1.4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另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密封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22.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2.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投标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必须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20、21、22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3.3 撤回投标应以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正式文件书面告知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可先传真文件，在三日内将该文件书面送达；撤回投标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时间为准。

23.4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24. 串通投标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处获得评标组成人员情况的；

(3)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的；

(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放弃成交的；

(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前 1 小时内，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采购人代表也可对资质不进行审查，开标后直接送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5.2 代理机构代表必须仔细核对供应商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核对无误后收取，并由供应商代表确认。

25.3 有下列情况之一，资质审查不予通过：

(1) 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25.4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也可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 **五、开标和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开标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填写《固原市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抽取表》，填写项目名称，明确专家类别、数量及预计评标所需时间等，签字盖章后送信息服务科，由信息服务科协助采购人代表抽取评标专家。

26.2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单数组成。在固原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用计算机语音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招标人所属专家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评标，如果抽到则更换。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及公证、见证等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严禁与评委接触。评标专家需要供应商或采购人、代理机构解释、澄清或陈述时则通过无线寻呼系统或拾音器给答疑或陈述。

### **27. 开标**

27.1 开标前由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会议，通报采购项目内容、采购方式、评标方法及评标委员会的建立及资质审查情况，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研究确定相关事宜。

27.2 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佩戴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牌出席开标会。

27.3 开标时，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投标

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代表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供货或服务完工时间等，供应商对信息进行确认后记录人打印记录，供应商签字。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当场提出，当场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按照唱标打印签字的为准。

27.4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7.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密封袋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且小密封袋未标注“补充、修改”字样的，视为有备选方案，按无效投标处理。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 无效投标和废标**

### **29.1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

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

(8)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的；

(9)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2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首次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市直由市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各县（区）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

## 30. 评标

30.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的通知》（宁财（采）发[2011]1092号）评分标准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

30.3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在投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5 中标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技术参数及价格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参数和报价执行。

## **六、中标信息公示与供应商质疑**

### **31. 中标信息公示**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4 公示期间有异议或质疑投诉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可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2. 供应商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三日内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3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资格设置、技术参数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规定的，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2.4 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招标公告信息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32.5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按照《固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格式提供书面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7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8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三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32.10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34.4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 **35. 特殊情形规定**

35.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五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建议采购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5.2 项目经延期公告或废标重新组织采购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由采购人申请、行政审批或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可以变更采购方式和评标方法。

35.3 涉及农业、民政救灾应急、教育等时间紧、时效性强的民生项目，经延期公告或废标重新组织采购后，开标时有三家供应商参与投标，评标后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达到两家的，由采购人申请、行政审批或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当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 **九、其他规定**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 其他规定**

37.1 评标程序及结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明确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7.2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包括商务、技术参数和货物交付使用或服务完工时间。

37.3 招标文件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总则

#### 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1.2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

(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标准的通知》（宁财（采）发[2011]1092号）执行。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0.30
2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0.20
3	依法纳税	0.05
4	人员配备	0.05
5	其他	0.25
6	业绩	0.05
7	售后	0.10
$\Sigma (1+2+3+4+5+6+7)=1$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残疾人企业）投标，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2	商务标 响应情况 及信 誉	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p>
	招标文件 响应 程度 20分 技术标 响应情 况 (技术 指标、 参数)	1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p> <p><b>备注:因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企业须在2019年12月20日前提供元宵灯组图样给采购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逾期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3	依法纳税	5分	<p>依法纳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有一项给1分，有二项给3分，有三项给5分。</p>
4	人员配备	5分	<p>本招标项目属于高空作业，为确保高空安全施工措施，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p> <p>1、电工员符合本工程要求：电工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2、高空作业人员符合本工程要求：高空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开标现场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及签定的劳动合同原件，未提供</p>

			原件不得分)
5	计划完成时间承诺	5分	<p>本项目因工期紧、任务重，需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各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完成时间进行承诺：</p> <p>1、若承诺的项目（春节氛围营造）完成时间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每提前1天加1分，最多加3分；（还需承诺元宵节灯会按甲方要求在5日内完成的承诺并有相关措施）</p> <p>2、提供按时完成工期的保障承诺函，对按期完成工期并有违约经济处罚承诺（承诺违约经济处罚低于企业报价的20%的1分，承诺违约经济处罚低于企业报价的50%的2分）（还需承诺元宵节灯会按甲方要求在5日内完成的承诺并有相关措施）</p> <p>注：投标人承诺的项目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6	实施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灯笼的拆卸安装维护等）	20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制定灯笼安装、造型制作方案，保证灯笼安装、造型制作牢固稳定，并写明安全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方案酌情打分，方案优秀得10-20分，方案一般得1-9分，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5分	<p>近三年每有一项同类货物或服务业绩的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p> <p>“业绩”系指同类货物或服务，属政府投资项目，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代理机构或集中代理机构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合同原件。</p>
8	售后服务	10分	<p>1、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在当地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租房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等）；</p> <p>2、售后服务方案优得5-8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p>

注：以上要求提供原件的，现场必须提供有效原件，并将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现场必须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将与现场提供一致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1.3 评标要求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开标后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应当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信用记录、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2) 投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3) 依法纳税部分：是指投标企业具有3人以上（含3人）、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连续三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连续三个月缴纳医疗保险，且有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医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医疗保险清单）。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红章的缴纳清单或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在社会保险缴纳系统打印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打印和黑白打印均可，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4) 类似业绩部分：同类货物或服务，属政府投资项目，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代理机构或集中代理机构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具有合同原件的。在投标时必须提供合同书原件，备评委对投标书复印件进行审核。未提供原件的不予得分；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的不予得分。

(5) 技术标部分和售后服务情况：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说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 评委应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综合评分法标准》中评分标准打分，不得随意更改评分标准，否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依据国家计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及《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评标专家考评办法（试行）》对评委进行处理。

##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的情况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基本资格和特定资格要求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开标一览表无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的；

(7) 资格证明文件无原件、缺少部分原件或用复印件代替原件的；

(8)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装入投标文件的；

(9)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有备选方案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1) 首次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承担评审结果相关责任，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在投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参数及价格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参数和报价执行。

(2)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的前 3 名。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主要条款, 但不限于此文本)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一、设备或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供货时间

(一) 设备或货物名称:

(二) 设备或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等详见附表

(三) 项目总价            万元(税后价, 一切费用在内)

(四) 项目完成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 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和提供服务。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以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 三、项目实施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按乙方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

(一) 验收标准: 以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方法: 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质检人员、监督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现场按合同第(一)条验收。

(三)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货物或设备等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要求不合规定, 暂由甲方妥善保管, 在3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 承付期内,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果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或设备等损失和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在3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 即认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出据验收报告, 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 五、结算方式、期限及交货地点

### 1、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收到合格的报告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格部分总价的 70%；项目正常运行 180 天，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合格部分总价的 25%；项目正常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格部分的余款（5%）。

### 2、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约定或按采购单位要求

## 六、违约责任

###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采购货物，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拒付该项货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提供货物、服务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品牌、规格、质量、服务、技术，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调换的按不能按期交货验收处理。

3、若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货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损失费用

### （二）甲方责任

1、乙方按要求将所采购货物送达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退货，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费用。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额的 5%/天偿付乙方违约金。

## 七、赔付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工商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按法院判决执行。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三份，分别送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单位。

采购方（甲方）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证明

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7、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附 8、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中小企业)

附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附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

附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经营业绩

七、投标承诺书

八、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 (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

2、技术文件：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 我方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条规定, 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 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 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 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 我方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 对于贵方采用其他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

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其他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开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或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价格(元)	
				单价	总价
1					
2					
3					
...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货物交付使用或完工时间：					
其他事项申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 元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套)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							
	安装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和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报价。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原件备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2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2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7、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附 8、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中小企业)

附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附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

附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其他

生产制造商不提供“附 7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 1—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 2、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_\_\_\_\_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货物品目	合同签订日期	数量	金额

7.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8.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证明**

**备注：**1、提供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2、提供税务登记证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清单或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在社会保险缴纳系统打印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打印和黑白打印均可，打印件需加盖公章）。

### **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3.2 款资格证明（包括供应商从事货物的上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的复印件。

#### **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下列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业绩要求；
- (2) 信誉要求；
- (3) 认证体系；
- (4) 其他要求。

#### **附 7、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

附 8：（仅限中小企业）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若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9：（仅限中小企业）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若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10：（仅限监狱企业）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11：（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若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六、经营业绩

## 七、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_\_\_\_\_项目招标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公司自愿行为。

二、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遵守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固原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四、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无弄虚作假，且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五、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行为。

六、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七、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内容。

八、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调查核实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与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春节氛围营造及元宵灯会政府采购项目

二、用途的简要说明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方案说明

1、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悬挂街道	悬挂区域	型号	灯杆数量 (个)	灯杆悬挂灯笼 数量	灯笼总数量 (个)	备注
1	春节氛围 营造	北京路	北京路—西港 酒店	80cm 灯 笼	193	12	2316	绸缎钢架新灯 笼利用铁艺支 架（直径 1.5 米 30 镀锌方 管上下支撑 架、直径 0.6 米 15 镀锌方 管中间链接卡 扣），如有缺 失自行补足
2			西港酒店—东 关街	80cm 灯 笼	125	6	750	
3		上海路	机场路—西吉桥 头—大转盘— 五路口	80cm 灯 笼	256	12	3072	
4			五路口—下东 海桥	80cm 灯 笼	118	6	708	
5		文化路	五中路口— 文化街—东 岳山	120cm 灯笼	264	4	1056	
6			安装架子手工		264			
7		飞机场出 入口	飞机场出入口	120cm 灯笼	54	4	216	
8			安装架子手工		54			
9		中山街北	移动公司—邮 政局	80cm 灯 笼	98	6	588	
10		中山南街	二中加油站— 上海路	80cm 灯 笼	88	6	528	
11		六盘山路	五路口—五原 中学	80cm 灯 笼	132	12	1584	
12			五原中学—火车 站	80cm 灯 笼	85	6	510	
13		古雁西街	九龙路—上海路 —安康路—新 一中	80cm 灯 笼	186	6	1116	
14		八一路	北京路—古雁 西街	120cm 灯笼	18	4	72	
15			制作安装架子 手工		18			
16		安康路	六盘山路—北	80cm 灯	134	6	804	

			京路(包括古雁东街)	笼				
17		建业街	五中路口—浙商国际	80cm灯笼	74	6	444	
18		九龙路	大唐浴宫—新二医院	80cm灯笼	134	6	804	
19		东关街	南河滩—火车站十字路口	120cm灯笼	140	4	560	
20			制作安装架子手工		140			
21		清河南街	南河滩桥头—上海路	80cm灯笼	81	6	486	
22		南城路	五路口—南河滩桥头	80cm灯笼	144	6	864	
23		明家梁	大转盘—明家梁顶—机场路	8cm灯笼	128	6	768	
24		北行街	北京路—六盘山路	80cm灯笼	121	6	558	
25		西关街北街	文化路—六盘山路	120cm灯笼	132	4	528	
26			安装架子手工		132			
27		西关街南街	上海路—南城路	80cm灯笼	71	6	426	
28		中心路	政府巷—东关街	80cm灯笼	35	6	210	
29		月牙路	上海路—南城路	80cm灯笼	66	6	396	
30		利民路	六盘山路—中山北街	80cm灯笼	87	6	522	
31		民族南街	上海路—九龙路	80cm灯笼	51	6	306	
32		行政1号路	北京路—古雁西街	120cm灯笼	39	4	156	
33		东海街	南城路—开城路	80cm灯笼	134	6	804	
34		中山街	移动公司—二中加油站行道树人工费	80cm灯笼	2500			
35	春节氛围营造	政府街	博物馆—人民街十字路口行道树人工费	80cm灯笼	2500			
36		北京路	高速公路口—华旗饭店行道树人工费	80cm灯笼	2500			树上悬挂

37		西关路	西门口-文化街 行道树人工费	80cm灯 笼	1000				
38		东岳山公 园	东岳山树上灯 笼	80cm灯 笼	600			绸缎钢架新灯 笼	
39		人民广场	人民广场廊道 及树上	80cm灯 笼	250				
40	元宵节灯 会	东岳山公 园	大型元宵灯组 造型	1组(四小一大)16米*5米					钢架结构、丝 架造型, 丝绸 裱糊, 分色喷 绘、LED装饰、 图文喷印、五 彩线修边、灯 带追光
41		大号手工 宫灯	包括安装费(搭 架, 电线, 灯泡)		30			丝架结构、丝 绸丝纱裱糊、	
42		小号手工 宫灯	包括安装费(搭 架, 电线, 灯泡)		30			剪纸粘贴、绘 画添图、吊穗 装饰, 花线压 边, 手工宫灯 需采用传统手 工制作	
43		串型宫灯	5个一串				60		
44		红灯笼			1.5米 灯笼			25	绸缎钢架新灯 笼
45		红灯笼			1.8米 灯笼			5	
46			人民广场	大型元宵灯组 造型	1组(四小一大)16米*5米				钢架结构、丝 架造型, 丝绸 裱糊, 分色喷 绘、LED装饰、 图文喷印、五 彩线修边、灯 带追光
47		大号手工 宫灯	包括安装费(搭 架, 电线, 灯泡)			50			丝架结构、丝 绸丝纱裱糊、
48		小号手工 宫灯	包括安装费(搭 架, 电线, 灯泡)			50			剪纸粘贴、绘 画添图、吊穗 装饰, 花线压 边, 手工宫灯 需采用传统手 工制作
49		串型宫灯	5个一串					140	
50	红灯笼			1.5米 灯笼			21	绸缎钢架新灯 笼	

2、主要产品说明

3、具体设计说明

4、项目功能说明

#### **四、供货范围**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六、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技术支持要求

2、人员培训要求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 **八、其它要求及说明**

招标项目:2020年春节氛围营造及元宵灯会政府采购项目

#### **注:**

1、投标人报价包含灯笼、悬挂、拆卸、包装、入库、悬挂期间维护等，铁艺支架制作、油漆、安装、维护、拆卸、包装、入库等；东岳山公园大型元宵灯组造型、人民广场大型元宵灯组造型设计、制作、安装、维护、拆卸、包装入库等，设备、人工、运费、安装、税费、验收等相关一切费用。

2、本项目没有预付款；

3、手工宫灯须为纯手工制作；